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機構法律研討會(南區)

【護理師/士、長照繼續教育積分：專業 3.6 點、法規 1.8 點、性別 1.8 點】

- 一、辦理目的：增進護理機構人員對護理法律及執業規範的瞭解及實務運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事業輔導委員會
- 三、合辦單位：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 四、辦理日期：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 五、辦理地點：義大癌治療醫院 6 樓大講堂 (400 人)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21 號)

六、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主持人
08:50 - 09:10	上午簽到	
09:10 - 09:20	致歡迎詞 研習會簡介	洪朝明 院長 許麗玉 部長 廖彥琦 常務理事
09:20 - 10:50	護理機構常見護理法規違規樣態	林仲豪 律師
10:50 - 11:00	休息	
11:00 - 12:30	護理機構應備契約責任與工時概念解析	許宏竹 科員
12:30 - 13:40	午餐時間(午餐自理)	
13:10 - 13:40	下午簽到	
13:40 - 15:10	護理機構與長照領域常見的法律議題	廖哲宏 主任秘書
15:10 - 15:20	休息	
15:20 - 16:50	性別與工作-照顧職場違規案例分析	馬翠華 助理教授
16:50~	下午簽退及填寫課後滿意度問卷	

七、主講者介紹：(按流程順序)

洪朝明 義大癌治療醫院院長

許麗玉 義大癌治療醫院護理部部長

廖彥琦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暨護理事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嘉義基督教醫院顧問

林仲豪 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益民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宏竹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員

廖哲宏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主任秘書

馬翠華 高雄市政府性平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暨義守大學助理教授

*如課程時間及內容變更，以全聯會網站公告為主(<https://www.nurse.org.tw>)